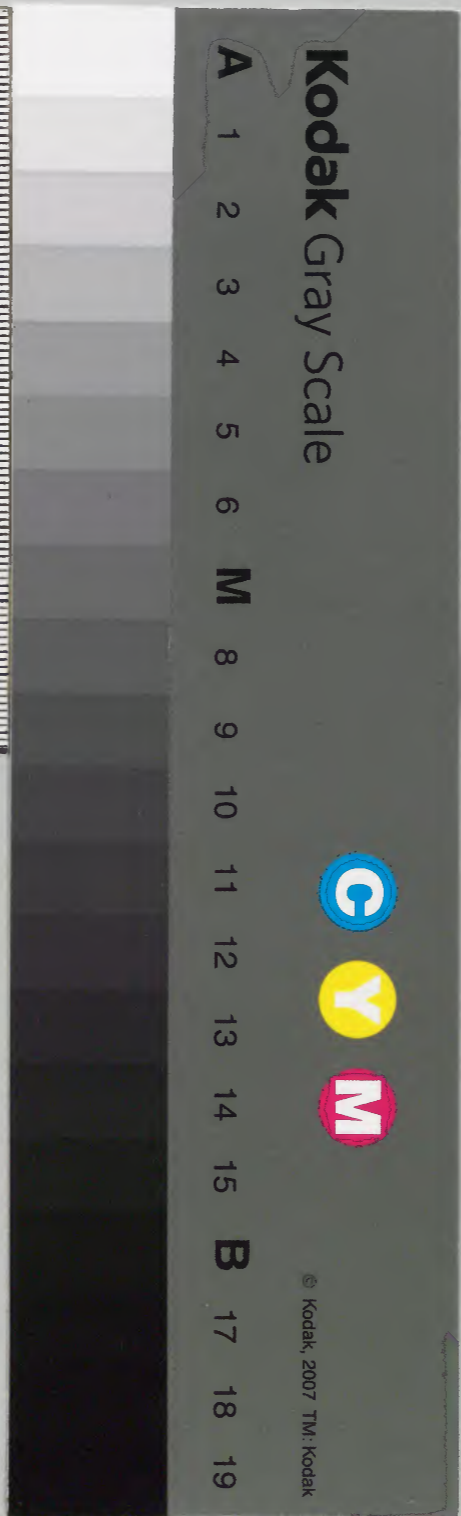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六十八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68)		
函號	別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八

淺草文庫

表記第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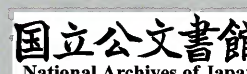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表記者。以其記君子之德。見於儀表也。此於別錄屬通論。又曰。稱子言之。凡八所。皇氏云。皆發端起義。事之頭首。下更廣開其事。或曲說其理。則直稱子曰。方氏慤曰。表者。裏之外也。凡欲自明於外。而期物之取正者。皆謂之表。孔子體道而不行乎世。無以自明。而莫之取正。

於是立言以表之。則弟子不可不記也。故曰表記。
朱氏申曰。仁者天下之表也。此篇記孔子言仁為詳。
故以表記名篇。

案表者。測日之臬。居中而為四方所取正。坊記示人
以所當戒。表記示人以所當法也。表莫尊於仁。而義
以輔之。信以成之。若敬則又所以求仁之方也。今從
皇氏分為八支。

子言之。歸乎。君子隱而顯。不矜而莊。不厲而威。
不言而信。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孔子行應聘。諸侯莫能用已。心厭
倦之辭也。矜。謂自尊大也。厲。謂嚴顏色。孔氏穎達曰。
孔子身在他國。不被任用。故稱歸乎。隱而顯者。言君子
身雖幽隱。而道德潛通。聲名顯著也。不自尊大。而人尊
敬。不自嚴厲。而人威服。不須出言。而人體信。以其積德
感通。故所致如此。馬氏晞孟曰。隱者其迹。顯者其名。
德蘊於中。輝光發於外。不矜不厲。不言。所謂隱也。莊威



信所謂顯也。

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憚也。言足信也。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躬今尚書作身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失。謂失其容止之節也。玉藻曰。足容

重。色容莊。口容止。甫刑書篇名。孔疏。即呂刑。忌之言戒也。言

己外敬而心戒慎。則無有可擇之言加於身也。孔氏

穎達曰。此廣明君子之德。

通論 呂氏大臨曰。脩身之要有三。貌也。色也。言也。曾子

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出辭氣。正顏色。冠義曰。

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修此身者。敬而

已矣。不敬則失之。陳氏祥道曰。上言其所難勉者。所

以盡道。此繼以其所易為者。所以盡教。必矜而莊。故不

失足於人。必厲而威。故不失色於人。必言而信。故不失

口於人。方氏懋曰。靜所以處己。動所以接人。故每以

不失於人為言。黃氏震曰。不失於人。謂交際之間敬

謹也。惟不失足於人。故其貌足畏。惟不失色於人。故其色足憚。惟不失口於人。故其言足信。忌。戒也。惟敬戒。故無可擇之言在躬。蓋舉一端以為證。

子曰。禘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母相瀆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相因者。以其或以禘為敬。或以襲

為敬。禮盛者以襲為敬。執玉龜之屬也。禮不盛者以禘為敬。受饗是也。孔氏穎達曰。欲使人民無相褻瀆。故使禮相變革也。

子曰。祭極敬。不繼之以樂。朝極辨。不繼之以倦。

樂音洛朝直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極猶盡也。辨。分別政事也。孔氏穎

達曰。祭祀極盡於敬。不可繼之以樂而不敬。朝禮極盡於分別政事。不可繼之以懈倦而不分別也。葉氏夢得曰。禮之體無不敬。而極者在祭。故樂以迎來。哀以送往。非繼以樂也。禮之用無不辨。而極者在朝。故日中而退。非繼以倦也。

餘論王氏安石曰。不繼以樂者。樂之在身。哀與樂半者。樂之在親。

案祭以接鬼神。固極敬。至於獻酬笑語。則樂起而敬易弛。然而禮儀卒度。不繼之以樂也。朝以明庶政。固極辨。或至於日中昃。則倦起而辨不明。然而不遑暇食。不繼之以倦也。君子之慎終如始如是。

子曰。君子慎以辟禍。篤以不揜。恭以遠恥。辟音避。遠於萬

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篤。厚也。揜。猶困迫也。孔疏。君子篤厚。行於善道。不使

揜逼而被困迫。案易象傳。困。剛揜也。言剛為柔所困。故鄭以困釋揜義。馬氏晞孟曰。禍

者起於微。而生於人之所忽。故君子慎以避之。篤者。居於厚。不居其薄。處其實。不處其華。則輝光發於外。而人不能揜。恭則不侮。不侮於人。則人不侮於己。故恭以遠

恥。

存疑張子曰。篤。謂篤實。篤實則自有光輝。如何可揜。

呂氏大臨曰。篤。其行則誠著。何事於揜。則揜其不善而

著其善。不篤而好揜者也。

案不揜有三解。呂氏謂君子不為揜著之事。張子謂君

子誠則自不可揜。但玩本文揜字與禍恥字一例。終以

鄭孔為正。

子曰。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君子不以一日

使其躬儻焉如不終日。

儻在 鑑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肆。謂放恣也。偷。苟且也。儻焉。可輕賤

之貌。孔氏穎達曰。又廣明恭敬之事。君子恆能莊敬。

故德業日強。小人安樂放恣。則其情性日為苟且。君子

不使其身儻焉。可輕賤。如小人不能終竟一日也。應

氏鏞曰。收斂則精神內固。操存則血氣不浮。故日進於

強。宴安則物欲肆行。縱肆則膚體懈弛。故日趨於偷。儻

者。參錯不齊之貌。心無所檢束。而分離散亂。遂至儻焉

錯出。外既散亂而不整。內亦拘迫。故如不終日也。君子

王一以直內。斯須無不莊不敬之態。則心廣體胖。泰然

自適。何至於如不終日乎。

通論張子曰。君子莊敬日強。始則須拳拳服膺。出於勉強。至於中禮。却從容如此。方是為己之學。呂氏大臨曰。莊敬出於禮。安肆出於欲。君子以此自檢。故德業可尊。進退可度。不至於凌節犯分。如不能容其身也。儻凌節犯分之謂。程子曰。常人之情。纔放肆。則日就曠蕩。自檢束。則日就規矩。

存疑鄭氏康成曰。如不終日。言人而無禮。死無日也。

案書言儻功。左傳鼓儻。曲禮儻言。皆急疾參錯之意。蓋

小人平日習於縱肆。一當大事。見君子勉為莊敬。而手足耳目與心不習。則參錯不齊。有若不能終日者。所謂心勞日拙也。君子豈使其身至是哉。

子曰。齊戒以事鬼神。擇日月以見君。恐民之不

敬也。齊側皆反。見賢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擇日月以見君。謂臣在邑境者。孔疏。朝廷

之臣。每日朝君。何得云擇日月。故鄭知在邑境。或擇日出使在外。或食邑別都。見君須擇日月也。

餘論方氏慤曰。玉藻言將適公所。宿齊戒。則見君者非

不齊戒。周官言祭祀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則事鬼神者非不擇日月。而此於鬼神言齊戒。於君言日月者亦各有所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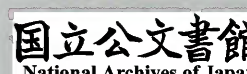
子曰。狎侮死焉而不畏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怙於無敬心也。孔氏穎達曰。小人惟好狎侮。雖有死禍而不知畏懼也。馬氏晞孟曰。狎侮至於死而不畏者。蔽其所褻也。

子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母

相褻也。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三恩暫反告音谷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辭所以通情也。禮謂贄也。春秋傳曰。古者諸侯有朝聘之事。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也。瀆之言褻也。孔氏穎達曰。前明小人狎侮至於死亡。此明君子無相褻瀆。言朝聘會聚。必有言辭以通情意。贄幣之禮以示已情。否則不得相接見也。引易蒙卦。證無相褻瀆之義。呂氏大臨曰。辭者相接之言。如公與客宴。曰。寡人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人須臾焉。使某



也以請之類是也。禮者相見之贄。如羔鴈雉鶩之類。必以辭必以禮者。交接不可苟。苟則褻。褻則不敬。筮之道。貴於初筮。而不敢再三。至敬而不褻者也。陳氏澔曰。此言賓主之交際。當慎始敬終。如初筮之誠。不可如再三筮之瀆慢也。

辭以正會合之名。贄以章恭敬之實。無辭則直情徑行。無幣則恭敬莫將。此先王制禮。所以消狎侮之萌。而養斯人廉讓之心也。此以上為第一支。仁者天下之表。而表記不先言仁。未有不敬而能仁者也。

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義者。天下之制也。報者。天下之利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報。謂禮也。禮尚往來。孔氏穎達曰。

自此至無失一節。總明仁義之事故。更稱子言之。仁是行之盛極。故為天下之儀表。義宜也。制。謂裁斷於事也。方氏慤曰。仁足以長人。故曰天下之表。義足以方外。故曰天下之制。曲禮曰。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

來則報之為禮固明。不曰禮而曰報者。以禮不止於報故也。馬氏晞孟曰。仁不傷乎愛者。有義以裁之。義不傷乎制者。有仁以為本也。仁者義之本。義者仁之節。而禮者節於仁義也。凡此皆相因之理也。

案仁為天下之表。則言仁足矣。必兼言義者。非以義勝欲。不能仁其身。而非以義正萬民。亦必不能胥天下而仁之也。至於因物付物。不以己私與焉。則報亦為仁之用。而非有二矣。

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讐。無德不報。大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

大音泰 辟音璧

正義鄭氏康成曰。懲。謂創艾。讐。猶答也。大甲。湯孫。書以

名篇。孔疏。伊尹作書。胥。相也。民非君。不能以相安。四孔

氏穎達曰。引詩大雅抑之篇。證相報之義。引大甲。證君臣上下各以其事相報也。胥以寧。謂相匡正以自安居也。辟。君之也。馬氏晞孟曰。此釋報者天下之利之意。

所謂報者。隨其善惡之所在。而有以報之也。德必報之。以德。然後民知有所勸。怨必報之。以怨。然後民知有所懲。蓋言有得失則必讐。德有凶吉則必報。民非后無能胥以寧。是民有德於后而必報之。后非民無以辟四方。是后有德於民而必報之。此上下之報也。

存疑 陳氏澔曰。以論語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觀之。此章恐非夫子之言。

案 此與論語異者。論語以常人之報施言。此以君之治民言也。仁者。民之所德。以德報之。則民皆勸於為仁。不仁者。民之所怨。故必以怨報之。則民皆相戒於不仁。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寬。猶愛也。愛身以息怨。非禮之正也。仁。亦當作民。聲之誤。孔氏穎達曰。以德報怨。是寬愛己身之民。欲苟息禍患。非禮之正也。呂氏大臨曰。以怨報德。則反易天常。天下之亂民。法所當誅者也。

存疑方氏慤曰。以德報怨。則忘人之怨。忘人之怨。雖不足以有懲。而衆將德之。故曰寬身之仁。以怨報德。則忘人之德。忘人之德。既不足以有所勸。而衆且怨之。故曰刑戮之民。

案此章以常人之報施言。

子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是故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好去

聲惡鳥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人而已。喻少也。自己。自盡已所能

行。孔氏穎達曰。凡人好仁皆有所欲。今無所欲而好仁。凡人惡不仁皆有所畏。今無所畏而惡不仁。如此者少也。君子議道。先自己而始。已所能行。乃施於人。故云置法以民。呂氏大臨曰。以聖人之所性而議道。則道無不盡。以衆人之可爲而制法。則法無不行。方氏慤曰。論語所謂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也。自者。自此而之乎。彼之辭。以者。以彼而用於此之辭。

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仁有三。謂安仁利仁強仁也。利仁強

仁。功雖與安仁者同。本情則異。功者人所貪也。過者人所避也。在過之中。非其本情者。或有悔者焉。

通論 呂氏大臨曰。功者人所貪。假之者有之。故齊桓公

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湯武之舉。不過乎是。而其情則不

同。故其仁未可知也。過者人所避。有不幸而致焉。故周

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過於愛兄而已。孔子對陳

司敗以昭公知禮。過於諱君而已。皆出乎情而無偽。故

其仁可知。馬氏晞孟曰。過者人所避。惟仁者受之而

不辭。至於利仁強仁者。不能無悔也。故同過然後知仁。

案 與仁同過。其仁可知。所謂觀過知仁也。若周公之使

管叔。孔子之稱君知禮。俱是天理人情之至。不得以司

敗陳賈語。真以過目之。



存疑 呂氏大臨曰。仁者安仁。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者也。知者利仁。有欲而好仁者也。畏罪者強仁。有畏而惡不仁者也。

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親。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右也。左也。言相須而成也。仁多則人親之。義多則人尊之。孔氏穎達曰。仁義相須。若手之

左右。仁者人也。言仁恩之道。以人情相愛。道者義也。凡可履蹈而行者。必裁斷得宜。項氏安世曰。仁。即人身也。道。即義理也。人身能行仁義。故為右。右用力也。義理不能自行。待其人而後行。故為左。左不用力也。葉氏夢得曰。道以仁為用。故言右。仁以道為體。故言左。足乎仁則人道備。故言人。人而有義則人道立。故言義。仁義一本而有厚薄者。時與事異也。吳氏澄曰。日用動作之便。右優而左稍劣。仁右義左。猶言禮先樂後。志至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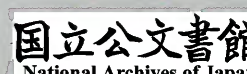
次云爾。蓋仁者中心所具之德。體也。道者。事物所由之路。用也。體先用後。體至用次。故借左右二字。以喻其有分。非謂一尊一卑相去懸絕也。仁之為體。以此心之在人者言。故曰人也。道之為用。以事物之義理而言。故曰義也。人之氣稟。得生物之氣多者。仁厚而義薄。得收物之氣多者。義厚而仁薄。仁者溫然之慈惠。故人親愛之。義者截然之裁制。故人尊敬之。

以下記者申釋上文。此一節則申利仁也。言人之身

本具斯道。如左右之原不相離。而就其中別而言之。則人率性之道為仁。如右之取攜甚便。以人從道為義。如左之用力稍艱。於是。有好仁者。其慈祥之意多。而不足於義。人見其親。不見其尊。有惡不仁者。其嚴毅之氣多。而不足於仁。人見其尊。不見其親。蓋始於所稟之氣有偏。即至於成德。亦不能無異。此皆利仁之事也。

道有至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考道以為

無失。王去聲。鄭謂義上當脫一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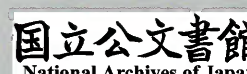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讀當言道有至有義有考。字脫一有耳。有至。謂兼仁義者。有義則無仁矣。考。考成也。能取仁義之一成之。以不失於人。非性也。呂氏大臨曰。至道者。至於道之極。不可以有加也。故以王。義道者。揆道而裁之。制節謹度。可以有國而長諸侯。故以霸。考道者。必稽古昔稱先王。所謂非法不言。非道不行。雖未達道。亦庶幾乎不失矣。馬氏晞孟曰。考道。非體道者也。惟稽考而已矣。故考道止於無失。先至而後義。先義而後考。此優劣之序。

通論張子曰。考求過失。以免罪戾者。畏罪之仁也。故曰考道。以為無失。薄仁厚義。薄義厚仁。非論仁義之至。語其偏者。虞夏之道。仁義不偏。故親而尊。

餘論胡氏銓曰。仁義歸往曰王。湯武是也。不粹而駁曰霸。五霸是也。雜王霸道成名。以不失天下。漢文景唐太宗是也。

辨正王氏曰。義道以霸。非孔子之言。



案此以上為第二支言仁也。

子言之。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中心慤怛。愛人之仁也。率法而強之。資仁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烝哉。數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終身之仁也。慤七感反。今毛詩作躬。案武王烝哉。句今本無。

正義鄭氏康成曰。資。取也。數與長短小大。互言之耳。性

仁義者其數長大。取仁義者其數短小。芑。枸櫞也。案枸

杞從木。此從州。非木也。經言豐水有芑。必水草名。與新田之芑。人馬皆可食。糜芑為穀名。又別。仕之言

事也。詒。遺也。燕。安也。烝。君也。言武王豈不念天下之事。

如豐水之有芑矣。乃遺其後世之子孫以善謀。以安翼

其子也。君哉。武王美之也。閱。猶容也。皇。暇也。恤。憂也。言

我今尚恐不能自容。何暇憂我後之人乎。孔氏穎達

曰。自此至不稱其服。更廣明仁義之道。故更稱子言之。

中心慤怛。天性自仁者也。率法而強之。取仁而行者也。

引大雅文王有聲。美武王之詩。以證性仁者其數長。武

王行仁遺及子孫。故曰數世之仁。又引邶國風谷風之篇。證取仁而行。惟在一身。何暇憂及後世。是終身之仁也。呂氏大臨曰。仁爲器重。爲道遠。隨其所舉之多寡。所至之遠近。皆可以謂之仁。此仁所以取數之多也。中心慚怛。仁發於性者也。率法而強之。外鑠於仁者也。以其誠心愛人。故曰愛人之仁。以其有取於外。故曰資仁。此所發淺深之數也。數世之仁。終身之仁。此所施遠近之數也。義有短長。小大者。義無定體。惟其所宜而已。此

章論仁而及義者。蓋仁之數是亦義也。馬氏晞孟曰。數世之仁。數之多也。終身之仁。數之寡也。義者依於仁而爲之節。仁之數多者。則其節長。仁之數寡者。則其節短。中心慚怛。推其所愛以及人。言愛人。則愛已者可知。率其在外之法。而勉強以爲之。則資仁以成已。自愛猶不足。愛人足乎哉。豐水有芑。出於自然。武王所以有事於天下。亦出於自然。蓋由仁義行。而非行仁義也。故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徐氏師曾曰。人之體仁。不能皆至。

故隨其力之所至而言。皆可以仁名。是仁有數也。義以制事。本無定體。故隨其用之所處而言。皆可以義言。是義有長短小大也。故以仁言。可惻之事感於外。而中心之慚怛形焉。是為愛人之仁。其所發者深矣。循古人為仁之法。而勉強行之。是為資人之仁。其所發則淺矣。行仁於今時。澤及於後世。而為數世之仁。惟其所發者深。故其所及者遠。取仁於人。僅成乎已。而為終身之仁。惟其所發者淺。故其所及者近也。仁之數如此。則義之長

短小大可類推矣。

子曰。仁之為器重。其為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為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

勝音升度 待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取數多者。言計天下之道。仁居其多。以義度人。言以先王成法。擬度人。則難中也。當以時人相比方耳。孔氏穎達曰。難為人。言難中乎古法也。賢

者可知。言能合於今世事。則是賢人也。張子曰。仁德至不可盡。但取分數多者為仁。如九德。德多者益賢。

呂氏大臨曰。舉莫能勝。行莫能致。勉之者之為難也。以義度人者。盡義以度人者也。以人望人者。舉今之人相望也。盡義以求人。非聖人不足以當之。故難為人。舉今之人相望。則大賢愈於小賢。小賢愈於不賢。故賢者可知己矣。此亦以數而言仁也。方氏慤曰。器若器用之器。道若道路之道。勝言勝其任。致言致其至。舉若手舉行。若足行。

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惟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后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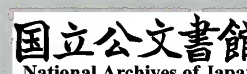
輶音由鮮息淺反景行之行下孟反好呼報反鄉許亮反俛音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輶輕也。鮮罕也。儀匹也。圖謀也。愛猶

惜也。言德之輕如毛耳。人皆以為重。罕能舉行之者。作此詩者。周宣王之大臣也。言我之匹謀之。仲山甫則能舉行之。美之也。惜乎時人無能助之者。言賢者少。仰高勤行者。仁之次也。景明也。有明行者。謂古賢聖也。廢喻力極罷頓。不能復行則止也。俛焉。勤勞之貌。斃仆也。孔氏穎達曰。詩大雅烝民之篇。引以明行仁者少也。小雅車牽之詩。言脩德如高山。則人瞻仰之。有景明之行。則人仰行之。證古者賢聖能行仁道。後世瞻仰慕行也。

朱子曰。景行。大道也。高山則可仰。景行則可行。應氏鏞曰。前言仁之重且遠。而不可以全責。故以人望人。隨其力量所至。又恐人以仁為不可企及。故又總敘而勸勉之。安仁者雖獨立無儔。然德本甚輕。人目鮮舉。幸有能舉者。當眾圖而共助。仰高勤行。終其身而後已。是其望於人者無已。不容有自恕之心也。陳氏澥曰。烝民之篇。言求其能舉德者。惟仲山甫。使其或有不及。我思效忠以助之。而山甫全德。無可以致助者。夫子引此。



又引車牽詩而贊之曰。詩人之好仁如此。中道而廢。言力竭而止。若非力竭則不止也。不足少也。人老則未來之歲月少矣。俛焉無他顧之意。

存疑 姚氏舜牧曰。中道而廢。當作中道不廢。

案 足疾曰廢。此廢字。只是力竭不能自前之意。至此而猶必進。故見其好仁。語氣直下。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

過易辭也。好去聲。易以鼓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仁道不成。人所由不得其志。辭猶

解說也。仁者恭儉。雖有過。不為甚矣。惟聖人無過。孔

氏穎達曰。取仁行。故尚有過。天性仁。則全無過。呂氏

大臨曰。仁者之心公。衆人之心私。公則所好者兼容博

愛。私則所好者克伐怨欲。此人之失其所好者也。心誠

鄉仁。雖有過。差其情則善。不待辭而辨矣。故曰。仁者之

過易辭。方氏慤曰。雖有過。易辭。况無過乎。仁者之過

過所厚也。

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詩曰。溫溫恭人。維德之基。

夫音

扶鮮上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罕以此失之。孔氏穎達曰。禮主

於敬。故恭近禮。儉不費用。無害於物。故近仁。言語信實。故近情。恆能恭敬。故少過。以情示人。故可信。儉則寡求。故易容。詩大雅抑之篇。結上文恭近禮也。呂氏大臨

曰。恭則不侮。得禮之意。近乎禮矣。儉則不奪。得仁之意。近乎仁矣。言語必信。存心正行。近乎情矣。三者之行。不私於己。又以敬讓行之。鄉乎仁矣。雖有過差。其情則善。故不甚矣。蓋不侮人。則人亦不侮。斯過寡矣。近乎情。則不志於欺。斯可信矣。不奪人。則知足。斯易容矣。如是而失之者。鮮可與進於德矣。馬氏晞孟曰。恭不侮人者。禮也。而未盡禮之道。故恭近禮。儉不奪人者。仁也。而未盡仁之道。故儉近仁。信不欺於物者。情也。而未盡情之

道。故信近情。陸氏佃曰。恭不近禮則足。儉不近仁則鄙。信不近情則偽。情可信。若柯之盟。伐原徙木之信。豈可也哉。周氏諤曰。情實也。恭先之。儉次之。而信終之者。恭儉待信而後成也。以情關於恭儉者。恭儉以信為主。

信近情。石梁王氏作情近信。陳氏澔徐氏師曾皆從之。謂情誠實也。誠實而不作偽。故近信。今案信約信也。信近情與論語信近於義略同。可信。卽言可復意。改讀非也。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已。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朋友以極之。欲民之有壹也。小雅曰。不愧于人。不畏于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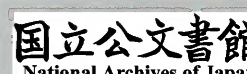
制行之行下孟反移。舊作昌氏反今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惟君子能之。言能成人道者少也。病

人愧人。謂罪咎之。以中人爲制。則賢者勸勉。不及者愧。恥。聖人之言。乃行也。極致也。壹。謂專心於善。不愧于人。不畏于天。言人有所行。當慙怖於天人也。孔氏穎達曰。君子不以己之所能。使他人必能。若他人不能。則以爲困病。不以人力所不能。必欲使之能行。人不能。則以爲愧恥。故不以人所不能。愧恥困苦於人。亦仁者之行也。是故聖人制法立行。不以己所能。但制以中人之行。使可得行。則民自勸勉。愧恥以行。聖人之言矣。衣服以移之。使之尊嚴。朋友以極之。相勉勵。以極致於道。自禮以節之。以下。所以欲民之專心壹意於善道也。引小雅何人斯。乃蘇公刺暴公之詩。呂氏大臨曰。君子責人以恕。而成人有道。則仁不難成矣。君子之所能。衆人必不能者。使衆人效己之所能。則病。使衆人自彰其不能。則愧矣。故聖人制行以立教。必與天下共之。以天下之所能行者爲之法。所以爲達道也。唯不制乎己。故民知跂乎此。而有所勸勉。不及乎此。而有所愧恥。制禮以

節其行。而使之齊。立信以結其志。而使之固。其容貌必稱其志。其衣服必稱其容。衣服如是之備。其容貌必移而稱其衣。容貌如是之文。中心必有其實。朋友者。切磋相成。至於極而後已。則一道德以同俗矣。蓋脩其外則知愧於人。脩其內則知畏於天。故曰。不愧於人。不畏於天。葉氏夢得曰。禮以節之。信以結之。然後人知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恥有其辭而無其德。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而後人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服而無其

容。此民所以不貳其行。而道德所以一也。人未有不須友以成。故以處其終。吳氏澄曰。上言愧人。我愧之也。下言愧恥。彼自愧也。徐氏師曾曰。責之太嚴。適以重其畏難之心。成之無道。無以啓其從入之路。此仁之所以難成也。君子不以己之能者病人。恐形人之短。不以人之不能者愧人。恐沮人之進。此責人之恕。而使無畏難之心也。其制行以立教。不制以己之所獨能。而必以天下之所共能者為法。使賢者勸勉。不肖者愧恥。必至



行顧其言然後止。而又制禮以節之。無過不及。約於仁之中。信以結之。著誠去偽。致其仁之實。齊其容貌。驗其仁之文。正其衣服。稱其仁之存。廣其朋友。求仁之輔。欲其表裏專一於仁。此成人之周。而使知從入之路也。聖人之善教如此。縱有懈怠而欲為惡者。獨不愧於人而畏於天乎。故引詩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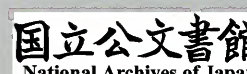
存鄭氏康成曰。移。讀如水汜移之移。移。猶廣大也。

陳氏澔曰。移。讀為稱。

辨正陸氏佃曰。衣服以移之者。孔子曰。衰麻苴杖者。志不存乎樂。非耳弗聞。服使然也。黼黻袞冕者。容不褻慢。非性矜莊。服使然也。是之謂移。

案移。孔氏訓使之尊嚴。於鄭氏讀侈猶廣大之說。善於補救。陳讀為稱。則不善體呂氏說矣。

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



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是故君子衰經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冑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維鷦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衰七雷反。經田節反。鷦徒。今反濡而朱反。稱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遂猶成也。無其行。謂不行其德。衰經

三句。言色稱其服也。鷦。鷦胡污澤也。原注。汗澤善居泥。水之中在魚梁。以

不濡汚其翼為才。如君子以稱其服為有德。案鄭解似非詩意。詩謂鷦鳥污賤。在泥澤中。宜也。在梁則不濡其翼矣。候人何戈與投。宜也。今在位而赤芾。不稱其服矣。孔氏穎達曰。實猶充也。

言君子既成其文辭。則當充實之以君子之德也。德在於內。行接於外。內既有德。當以德行之於外。以接於人。民詩。曹風候人篇。刺曹共公之詩。以證君子內外皆須相稱也。呂氏大臨曰。此皆脩其外以移其內。率法而強之者也。及其成也。知畏於天。則與中心慙怛者一也。方氏慤曰。無其容則不足以稱其服。無其辭則不足以道其容。無其德則不足以副其辭。無其行則不足以成其德。此四者。君子之所恥也。

案此以上為第三支。皆以仁言。見安仁甚難。自治則由利亦可進於安。教人則由強亦可進於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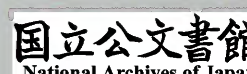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義者。貴賤皆有事於天下。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故諸侯勤以輔事於天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無事而居位食祿。是不義而富且

貴。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使人一節。明天子以下各有其事。天子事上帝。諸侯事天子。是貴賤皆有事於天下。

馬氏晞孟曰。在我必先自盡。然後可以責人。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身致其誠信。而示其嚴上之禮。故諸侯以輔事天子。亦有嚴上之禮也。應氏鏞曰。義者。截然正方。而無偏私。唯知賤之事貴。而不知貴之率賤。豈所謂絜矩之道乎。故天子竭力致敬。以尊乎上帝。則諸侯亦服勤。以輔事乎天子。

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仁之厚也。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信。



讓以求役禮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儉於位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已而尊人小心而畏義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凱弟君子求福不回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有君民之太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此必利反藟力水反施以豉反凱亦作愷又作豈與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庇覆也無君民之心是思不出其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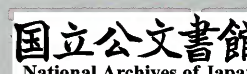
役之言為也求以事君者欲成其忠臣之名也自是以聽天命言不易道徼祿利也凱樂也弟易也言樂易之君子其求福脩德以俟之不為回邪之行要之如葛藟之延蔓於條枚是其性也孔疏君子求福不為回邪亦是其性有大德有小心言此德當不回也孔疏常能畏懼是不回昭明也上帝天也聿述懷至也言述行上帝之德以至於多福也方四方也受四方之國謂王天下孔氏穎達曰君子既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是其心仁厚故恭敬節儉



以求爲仁。信實退讓。以求爲禮。不問利祿得之與失。恆行其是。不行其非。不苟易其道也。詩大雅旱麓美文王之篇。舜禹文王周公。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常能畏懼。是不回也。又引大雅大明美文王周公之詩。證上求福不回。馬氏稀孟曰。此經言下事上之義。雖有庇民之大德。以其有君人之道。不敢有君民之心。以其處事人之任。而其理固當如此。自非仁厚不足以此。自君子恭儉以求役仁。至求以事君。此命之在我也。命之在我。故君子求之。至於不獲乎上。命之在外者也。命之在外。故君子聽之而已。得之亦由道。不得亦由道。故曰以聽天命。陳氏祥道曰。恭則不侮。儉則不奪。二者之於仁。有其質矣。乃可以從事於仁。故曰以求役仁。信則不疑。讓則不爭。二者之於禮。有其質矣。乃可以從事於禮。故曰以求役禮。方氏慤曰。事雖可尚。但爲人所尚。未嘗自尚之也。身雖可尊。但爲人所尊。未嘗自尊之也。儉於位。則非貪夫位也。寡於欲。則非慕夫祿也。讓於

賢則非爭其名也。卑已故能尊人。小心故能畏義。君子之能此者。豈他求哉。求以事君而已。以是事君而得君者。義也。以是事君而不得君者。則有命存焉。古之人有行之者。舜禹文王周公而已。朱氏申曰。文王事君之小心。翼翼然其敬也。以此心而明事上帝。能懷來乎多福。其德無所回邪。故能受四方之國也。引文王以證數聖人之道無不如此。陳氏澹曰。莫莫茂密也。枝曰條。幹曰枚。文王求福不回邪。有一毫覬倖之心。則邪矣。

案有庇民之大德。則可以君民矣。而不敢有君民之心。以有君在上。我則猶是臣也。就其愛君之心。統言之。則曰仁之厚。就其愛敬之心。分言之。則愛曰仁。敬曰禮。而仁禮之心不可見。其為之者。則有恭儉焉。信讓焉。言其恭。則不以能濟人而自尚其事。不以人歸已而自尊其身。言其儉。則不以尊位為貴。而寧處卑。不以厚祿為欲。而寧處寡。言其讓。則讓於賢。寧卑已而尊人。言其信。則惟小心而畏義。總求以事君而已。如是而得君。命也。問



之心可安也。如是而不得君，亦命也。問之心無愧也，以聽天命而已。古帝若舜之協帝，禹之德先，文之怙冒，公之勤施，非皆有君民之大德乎？舜之讓德，禹之祇承，文之服事，公之孫膚，非皆有事君之小心乎？夫舜禹得君為最盛，周公於成王，猶始疑終信，惟文王不得於君，最處其變，故下獨引文王詩結之。

子曰：先王諡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於行也。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

情。過行弗率，以求處厚。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

以求下賢。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行去聲處

上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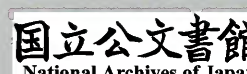
正義鄭氏康成曰：諡者，行之迹也。名者，聲譽也。言先王

論行以為諡，以尊名者，使聲譽可得而尊信也。孔疏：尊

之聲名，可傳於後也。壹，讀為一。惠，猶善也。言聲譽雖有眾多者，節

以其行一大善者為諡耳。孔疏：善行雖多，但取一事以為諡。在上曰浮。

君子勤行成功，聲譽踰行，是所恥也。率，循也。自卑而民



敬尊之。言謙者所以成行立德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子名實相副。卑已尊人之義。恐行不副於名。所以減衆善之名。但取一事之善為諡。既不欲行過於名。故不自誇大其所為之事。不自加尚其所為之功。以求處情實。不欲虛為矯飾也。呂氏大臨曰。文王非無武。武王非無文。止取其一以為諡。惟恐名浮於行。方氏慤曰。生則有名。死則有諡。有諡則諱其名矣。故曰諡以尊名。

案此說似勝於以名為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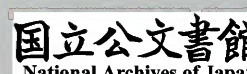
存疑張子曰。節以壹惠。惠字必是古惠字。鄭氏康成

曰。行過不復循行。猶不貳過。孔疏。即修改以求處仁。

案過行。是過高之行。足以驚世而取名者。君子恥名之浮行。惟求處篤厚之行而已。如孔子弗為素隱行怪。而惟依乎中庸也。鄭訓惠為善。亦可通。

子曰。后稷天下之為烈也。豈一手一足哉。唯欲行之浮於名也。故自謂便人。行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烈。業也。言后稷造稼穡。天下世以為



業豈一手一足。喻用之者多無數也。自謂便人言其謙也。避仁聖之名。云吾便習於此事之人耳。孔氏穎達

曰。君子恥名浮於行。故此明后稷以證之。后稷惟欲實行過於虛名。自謂便於稼穡之人。不自謂已之仁聖也。

案此以上為第四支。以下事上明君子之義。而義正所以成仁也。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樂而母

荒。有禮而親。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為民父母矣。非至

德其孰能如此乎。強其良反說音悅。母荒之母音無。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父之尊。有母之親。謂其尊親已如

父母。孔氏穎達曰。凱。樂也。弟。易也。言君子初以仁政

化下。使人樂仰。自強不息。是凱以強教之。以遜弟化民。

民皆說豫而康安。是弟以說安之也。樂失於荒。禮失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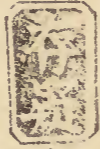
疏。明君教下。為樂而毋荒。有禮而相親。威嚴矜莊而民

安。孝順慈愛而民敬。故民尊之如父親之如母也。呂氏大臨曰。詩有凱風。司樂。王師大獻。則令奏凱樂。凱風。鼓動長養之風。凱樂。戰勝之樂。皆有盛強之意。故愷亦可訓強。強教之者。以道驅之。說安之者。得其心之謂也。樂。說安也。母荒則有教矣。有禮。強教也。親則說矣。威莊。強教也。安則說矣。孝慈。說也。敬則有教矣。強教則父之尊存焉。說安則母之親存焉。天下之民莫不尊親。此之謂至德。可以為民之父母。

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或見尊。或見親。以其嚴與恩所尚異也。命。謂四時政令。所以教民勤事也。鬼。謂四時祭祀。所以訓民事君也。孔氏穎達曰。下。謂下賤之。父立於義。

金定刑言事止
故於子分別善惡。母主於恩愛而已。呂氏大臨曰。尊親之義。自父母而推之。當其強教也。則不純以恩。故賢則親之。無能則下之。當其說安也。則有收而無絕。故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此父母尊親之異也。水者民狎而玩之。火者民望而畏之。此水火尊親之異也。地載我者也。然近人人可得而載。天覆我者也。然遠人人不可階而升。此天地尊親之異也。君之命見於事也。近人而可行。鬼之道存諸理也。遠人而不可形。此人鬼尊親之異也。吳氏澄曰。上言至德之君子。能兼父母之尊親。此則言其各偏於一。而不兼有者。

應氏鏞曰。命者造化之所以示人者也。顯而易見。故人玩之。鬼幽而難測。故人畏之。

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蠢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

敵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賞罰用爵列。親而不尊。其民之敵。利而巧。文而不慙。賊而蔽。

遠於萬反。蠢傷。

容反。喬孔請。喬朴普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夏遠鬼神而近人。敵。謂政教衰失之

時。以本不困於刑罰。少詐諼也。殷人先鬼後禮。禮者。君

臣朝會。凡以摯交接相施予也。以本快於鬼神虛無之

事。令其心放蕩無所定。

孔疏。快。串也。習也。鬼神無體。故云虛無。以為事不在實也。困

於刑罰。苟勝免而無恥也。周賞罰用爵列。以尊卑為差。

其民以本數交接以言辭。尊卑多獄訟。孔氏穎達曰。

此明夏殷周尊親之事。尊命。謂尊四時政教之令。使人

樂事勸功也。夏尚仁恩。民承寬裕。及其衰末。猶有先世

遺風。少有詐偽。蠢愚。謂情不澆詭。喬野。質朴不競文華。

如淳朴時也。殷代尚虛無。故其敵不安靜。周人尚禮往

來施惠之事。以其尚禮。本數交接往來。故便利機巧。多

文辭而無慚愧。共相賊害而困蔽。以其禮失於煩致然。

也。呂氏大臨曰。夏尚忠。忠者奉上。故尊命。殷尚質。質者不欺。故尊神。周尚文。文者多儀。故尊禮。賞罰用爵列者。如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賜君子。小人不同日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之類。先王之政。苟無道以救之。其末也不能無敝。忠之政。使民近人而已。不求其所不能。知。勸於爲善而已。不責其所不能爲。及其末也。人不知進於學。故守其顛蒙。不困於刑罰。故不爲詐諉。其民則蠢而愚。其風則喬而野。其事則朴而不文。喬。高大也。如厥木惟喬之喬。妄自高大而無文。乃蠢愚之風也。忠之敝如此。故殷人尊神而救之。民知敬於鬼神。則莫非誠也。誠則質美。尊神者使知敬於幽。先罰者使知敬於明而已。及其末也。求神於虛無不可知之域。則茫然不知其所安。畏威於無所措手足之地。則不知禮義之所貴。故其民蕩而不靜。其俗勝而無恥。質之敝如此。故周人尊禮以救之。禮。人文也。人文之著。則上下有等。親疏有辨。及其末也。溺於文而不求其實。拘於末而不返其本。

故其事則利而巧。近人故苟利。尚文故巧。其俗則文而不慙。文勝質而不知義也。其民則賊而蔽。不反其本。故賊於其末。不求其實。故蔽於虛文也。方氏慤曰。近人而忠。夏周所同。而蔽異者。夏之近人本乎尊命。周之近人本乎尊禮。命之所制者簡。故近人之蔽喬而野。禮之所飾者煩。故近人之蔽文而不慙。朱氏申曰。夏尚忠。忠則不欺於人。故尊命。殷尚質。質則入與物辨。故尊神。周尚文。文則出與物交。故尊禮。吳氏澄曰。蠢愚喬皆

內之無知。野朴不文。皆外之無矯飾。蕩謂馳心於幽冥。不靜。謂不敢自安。禮有節度。儀文外有文飾。則與直情徑行者有閒矣。如哭踊之有節。則非如自然之哀也。賊而蔽。謂雖貨財筋力之不能勝。有害於已。亦蔽於虛文而不知反。

通論 孔氏穎達曰。先罰後賞。案左傳云。賞以春夏。罰以秋冬。又月令春夏行賞。秋冬行刑。與此違者。彼謂王者大體。一歲之中。法天道生殺。故春夏賞。秋冬刑。此謂賞

罰同時所行。故夏則先賞後罰。殷則先罰後賞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遠鬼神近人。謂外宗廟。內朝廷。

呂氏大臨

日。修烝嘗而畧盟詛也。

先鬼後禮。謂內宗廟。外朝廷也。

呂氏大臨日。先盟詛

而後祭享也。

命

亦謂天之賦於物者。神則其鼓舞變化之妙。禮則

其等級隆殺之宜。尊命。但順其民彝物則之自然。而無所勉強。尊神。則用其鼓舞變化之妙。尊禮。則示以等級隆殺之宜。一由命而幽之。一由命而顯之。三代皆奉天

以治而其所變。則又因人情之所趨。如寒暑相代。然故曰三王之道如循環。

子曰。夏道未瀆辭。不求備。不大望於民。民未厭其親。殷人未瀆禮。而求備於民。周人強民。未瀆神。而賞爵刑罰窮矣。強巨兩反

鄭氏

康成曰。未瀆辭者。謂時王不尚辭。民不褻為

也。不求備。不大望。言其政寬。貢稅輕也。呂氏大臨日。不求備。不責人之善。故政令簡。不大望。不竭人之忠。故貢賦輕。強民。言承殷難變之敝也。賞爵

刑罰窮矣。言其繁文備設。孔氏穎達曰。上明三代親尊有異。此更明三代治民有異之事。瀆。謂褻瀆。辭。謂言辭。未厭其親。言只無困苦。未厭其上下相親之心也。周言強民。以遭紂衰亂。風俗頑凶。強人以禮義。未瀆神。謂祭祀有時。未褻瀆也。夏言未瀆辭。則殷瀆辭矣。殷言未瀆禮。則周瀆禮矣。周言未瀆神。則周衰之後瀆神矣。

呂氏大臨曰。夏道尚忠。忠者以行而不以言。故曰未瀆辭。忠之俗衰。行雖脩。猶不足以使人信。故殷人始瀆辭。如盤庚三篇是也。然殷人尚質。雖辭之瀆。而尚未以繁縟之文治之。故曰未瀆禮質之俗衰。辭雖瀆。亦未足以取信於民。故周人始瀆於禮矣。分致其辨。文致其詳。欲驅而之善。而責人也嚴。大要教人以敬而已。故禮先於祭祀。然至敬而不祈。則未瀆神可知。至周之末。則信詛盟事祈禱。且瀆神矣。周人強民驅之於善。從之有爵賞。不從有刑罰。故爵賞刑罰窮矣。馬氏晞孟曰。周時比有長閭有胥。鄉有大夫。其政至詳。其法至嚴。而爵賞刑

罰極於此矣。方氏慤曰。前言殷人尊神矣。至此乃言周人未瀆神何也。蓋尊與瀆異。瀆神者。由瀆禮之所致也。吳氏澄曰。夏先爵賞。以勸人之善爲急。殷先刑罰。以懲人之惡爲急。周雖用夏之爵賞。而不足以勸。雖用殷之刑罰。而不足以懲。故曰窮。蓋承殷之後。時愈難治故也。郝氏敬曰。夏道尊命。天道無言。故不煩辭令。夏道所以最近古也。殷人尊神。而禮文未煩。然以罰爲先。則於民求備矣。周人以禮強教民。於事鬼神之禮未衰。其於治人之事。賞罰刑罰窮矣。二代之治所以不及夏也。

案未瀆辭。躬行率之。教令不備也。至殷人而教之甚詳。幾於瀆辭矣。然上之制禮猶未密。如上下各以其親。無貴賤之異。民猶易從。不見其強也。至周而禮益詳。幾於強民矣。然亦因人心所自具之理爲之。初非瀆亂其神也。神謂人心之神明。然至此而爵賞刑罰之法。皆處於無可復加之勢矣。聖人於此。如有反本復古之思焉。至

窮字。諸家皆作極備解。惟吳氏澄解為窮而難治。然兩義相因。故易曰。窮則變。變則通。

子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敝。

勝音升
今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勝猶任也。殷周極文。民無恥而巧利。後世之政難復也。孔氏穎達曰。虞夏政寬。民怨尚少。

殷周文煩。失在苛碎。故其民不堪。敝不言無怨而言寡怨者。天地之大猶有所憾。如冬寒夏雨。民猶怨之。如聖

人之德無善不包。人猶怨之。是不備也。呂氏大臨曰。

虞夏之道質。質者責人也。畧。故寡怨於民。殷周之道文。文者責人也。詳。民之不從。則窮刑賞以驅之。故不勝其

敝。

疏 黃氏乾行曰。此上三章。疑非孔子之言。孔子嘗學

夏殷之禮。而深惜其無徵。極稱周禮之文。而屢發從之之志。何至數其敝壞至此極乎。且以強民與不勝。敝歸諸當代。亦法聖人為下不倍之義。

治必有敝。三代之民不能無敝者。勢也。流極使然。非先王過也。記曰。殷求備於民。周人強民。則其過在先王矣。又曰。殷周之道。不勝其敝。夫子惜宋不足徵。而曰吾從周。殷周之道。固其所誦法服習者。此言何為出於夫子之口哉。老氏之徒。賤文貴質。是古非今。漢初黃老盛行。學者溺於所聞。不能決正。而託於夫子。若此類甚眾。即如禮運大同小康。亦疑為老氏之徒之言。而自有戴記以來。未有辨之者。黃氏此條辨正自精。又案勝。當讀如字。虞夏不求備。不大望。故寡怨於民。至殷周不得不因民之敝而矯之。然未瀆禮。未瀆神。初非有求勝其敝之心也。下章詳言之。

子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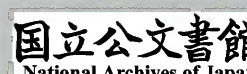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後有王者。其作質文不能易之。王者相變。質文各有所多也。孔氏穎達曰。虞夏之時。雖有其文。但文少而質多。故文不勝質。殷周雖有其質。亦

質少而文多。故質不勝文。方氏慤曰。至矣者。言其文質不可復加也。加乎虞夏之質。則為上古之洪荒。加乎殷周之文。則為後世之虛飾。此其所以為至與。

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憺怛之愛。有忠利之教。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死不厚其子。言既不傳位。又無以豐饒於諸臣也。實。謂財貨也。辨。別也。猶寬而栗也。德所威

則人皆畏之。言服罪也。德所明。則人皆尊寵之。言得人也。孔氏穎達曰。子。謂商均也。生無私。謂序爵必以德。子愛於民。如父母愛子也。愛民之志。悽愴憺怛。有忠恕利益之教。君子。謂虞朝之臣。君聖臣賢。是由舜而得然也。所引甫刑。今尚書以明堯德。記者引以結舜德也。



呂氏大臨曰。三代之道。或親而不尊。或尊而不親。不免流於一偏。故其終不能無弊。若虞帝則子民如父母。有母之親。故有憺怛之愛。有父之尊。故有忠利之教。所謂憺怛之愛。猶慈母之愛。非責報於子也。非要譽於他人也。發於誠心。不知其他而已。所謂忠利之教者。如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如窮而變。變而通。作爲衣裳舟楫。曰杵弧矢。宮室棺槨。書契。所以使天下利用而不倦。是皆有教民以善之誠。無所不利之功者也。安而敬。威而愛。愛則能安。教則知敬。親則愛。尊則威也。富而有禮者。節於物者也。惠而能散者。周於物者也。節於物。義也。周於物。仁也。尊而有教。義也。親而有愛。仁也。此君子所以尊仁畏義也。所謂君子。貴者也。賢者也。有道之世。唯賢者得在高位。所謂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故謂之君子也。富而有禮。故取費。恐用之不以道。惠而能散。故輕實。蓋不必藏於己也。愛之至則必忠。忠至於犯則不敬。敬之至則有義。以一義斷。或入於不順。則不愛。敬主於別。

別則文。文煩則不靜。愛主於恩。恩則寬。寬而踰節則無辨。故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皆尊仁畏義親而尊之之道也。行此道而天下敬之。則德威也。行此道而天下愛之。則德明也。故尊親之道一主於德。並行而不廢。則天下莫不尊親矣。故甫刑曰。德威惟畏。德明惟明。非虞帝之盛德能至此乎。

通論

應氏鏞曰。自庇民大德而下。言臣道之難於盡仁。

唯舜禹文王周公可以為仁之厚。而后稷庶幾近之。自凱弟君子而下。言君道之難於盡仁。唯舜可為德之至。而夏商周皆未免有所偏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恥費。不為辭費。出空言也。孔氏穎

達曰。富有四海而不驕。是有禮也。下威訓畏。下明訓尊。言舜之道德欲威懼於人。則在下之民惟畏懼之。舜以德明揚善人。唯能得善人。天下之人所以尊重之。

辨正

吳氏澄曰。恥費。不侈用也。

案此以上為第五支。以上治民明君子之仁。

子言之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其身。以成其信。是故君有責於其臣。臣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益寡。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資。謀也。獻。猶進也。言臣事君。必先謀定其言。乃後親進為君言也。死於其言。竭力於其所言之事。死而不負也。於事不信曰誣。孔氏穎達曰。此見君子事君之道。須內外相副。為謀既定。乃拜見自進其身。以成其言之信實。以其言善。乃受祿。是受祿不誣也。

順死其言。以竭臣力。是受罪益寡也。呂氏大臨曰。自任以重。則受祿不誣。有死無二。則受罪益寡。方氏慤曰。先資其言者。先以言為之資也。獻其身。將以行其言也。能行其言。故足以成其信。拜。謂受其命。獻。謂效其能。君無為也。故有責於臣。臣有守也。故有死於其言。人或以忠獲罪。所以不言無罪。止言益寡而已。應氏鏞曰。資。憑藉也。古之君子。其經世之學。皆豫定於胸中。至其事君。則前定之規模。先形於言。以為藉手。而委身以成。

其信。自獻者。非屈身以求售。如書之自靖自獻。致命而無所愧也。

通論 應氏鏞曰。畎畝幡然之數語。說命對揚之三篇。此伊傅先資之言。齊桓問答而為書。燕昭命之而有對。此管樂先資之言。言於先而信於後。無一不酬者。後世若登壇東向之答。草廬三顧之策。亦庶幾焉。

存疑 呂氏大臨曰。始見必知君之所以見任之意。如伊尹事湯。知湯以伐夏救民為己任。此先資於湯之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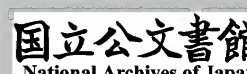
曰。吾豈若使是君為堯舜之君。此拜自獻其身於湯之事也。傳說事高宗。高宗命之曰。俾率先王。迪我高后。以康兆民。此先資於高宗之言也。說復於王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敢不祇若王之休命。此拜自獻其身於高宗之事也。陳氏祥道曰。君先取臣言以為可用。然後有臣之之心。乃拜而尊之。如賢能之書。特名籍爾。猶且拜之。況資其言之善者乎。書曰。禹拜昌言。孟子曰。禹聞善言則拜。

案事君者必先敷納以言。其言只是臣之言。呂氏謂臣先資君之言。拜只是臣拜受君命。陳氏謂君拜受臣言。似俱拗。

子曰。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家食吉。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言可以立大事也。小言可以立小事也。入謂君受之利。祿賞也。入或為人大祿小祿。言臣

受祿各用其德能也。易大畜彖曰。不家食吉。養賢也。賢有大小。祿有多少。孔氏穎達曰。小言受大祿。則臣濫。大言受小祿。則君重財而薄德也。引易辭。證君有祿而以養賢也。張子曰。利非歸己之利。大言入則吾道可大行。是大利也。小言入則可小利。馬氏晞孟曰。大言入則望其大有利於其國。小言入則望其小有利於其國。猶言庶幾也。某氏曰。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恥其祿浮於言而尸利也。不以大言受小祿。懼其言浮於



祿而屈道也。

通論 陳氏澔曰。不家食吉。謂大畜之君子。才德所蘊者

大。則當食祿於朝。以有為於天下。而不食於家。則吉。此

言不以大言受小祿。所謂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

也。案大畜卦。以艮畜乾。艮賢。乾君。賢能以道正君。故君尊之在上而養之。此賢不食於家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家食吉。言君有大畜積。不與家食

之而已。必以祿賢者。孔疏。大畜乾下艮上之卦。注云。自九三至上九有頤象。居外是不家

食吉。黃氏震曰。橫渠病漢儒之說太卑。故陳高誼以張

之耳。本文所謂大利。明指大祿而言。未嘗及於行道。特

以小言不敢望大利為安分。義各有在也。

辨正 呂氏大臨曰。大言則所言者大。小言則所言者小。

利及天下。澤及萬世。大利也。進一介之善。治一官之事。

小利也。諫行言聽。利斯從之矣。先儒謂利祿賞也。如言

入而遂望祿賞。小人之道。豈所以事君乎。祿者。君之所

以報臣。非臣之所以望君也。受之以義。亦稱其大小而

已。小言而大祿。則報踰其分。大言而小祿。則君不我知。

亦不可受也。周氏諤曰。大利於民。則受大祿。而不以爲有餘。小利於民。則受小祿。而不以爲不足。

子曰。事君不下達。不尚辭。非其人弗自。小雅曰。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

共音恭女

汝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下達。不以私事自通於君也。不尚

辭。不多出浮華之言也。弗自。不身與相親也。靖。治也。爾。女也。式。用也。穀。祿也。言敬治女位之職事。正直之人乃

與爲倫友。神聽女之所爲。用祿與女。孔氏穎達曰。詩

小雅小明之篇。呂氏大臨曰。以下達之。事事其君。則

賊其君者也。尚辭而實不稱。則欺其君者也。非其人而

自達之。枉己以事君者也。三者皆非所謂靖共正直者

也。陳氏澥曰。自。所由以進者也。

案陳氏澥云。自。所由以進者也。指薦舉者言。呂氏謂非

其人而自達之。則其人直指所事之君言。二說俱可通。兼說乃備。其人。正直之人也。

子曰。事君遠而諫。則譎也。近而不諫。則尸利也。

調亦作諂

正義

孔氏穎達曰。遠而諫。謂與君疏遠。強欲諫爭。則是

譎佞之人。望欲自達也。呂氏大臨曰。遠臣既無言責。

又遠於君。非其職而諫之。故曰譎。近者有言責之臣。不

諫則曠厥官。懷祿固寵。主於為利。故曰尸利也。方氏

慤曰。遠而諫。似忠而非忠。祇以為諂爾。近而不諫。似慎

而非慎。祇以為利爾。

通論

呂氏大臨曰。古者史為書。瞽為詩。工誦箴諫。大夫

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議於市。百工獻藝。皆若遠而

諫者。蓋上之人所求於下者如此。則下可以共職而有

言。不可謂之譎矣。穎封人之諫。鄭莊公。杜蕢之諫。晉平

公。亦遠而諫者。然若二子者。君子與之。蓋有封人杜蕢

之心。雖諫而可。無封人杜蕢之心。則譎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尸。謂不知人事。無辭讓也。孔氏穎

達曰。祭祀之尸。無言辭。而受享祭。近臣不諫。如尸之受

利也。案無辭讓與近而不諫義遠據記尸利義自當以呂說為確。鄭孔說似不免於鑿也。

呂氏

大臨曰。遠而諫。陵節犯分。以求自達。故曰調。

調或曰。調。調字之譌。漢王陽病。詆調。谷永傳。滿調。誣天。

謂遠而諫。則犯詆君之過。此與呂說並得備一義。

子曰。邇臣守和。宰正百官。大臣慮四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邇。近也。和。謂調和君事者也。宰。冢宰

也。冢宰。主治百官。孔氏穎達曰。邇。臣親近之臣。獻可

替否。輔贊於君。守其調和之事。冢宰正治百官。二伯州

牧之等。謀慮四方。此大臣亦兼冢宰。但冢宰居於中。故

言正百官耳。馬氏晞孟曰。言邇則對遠。言大則對小。

冢宰可以兼邇臣。而邇臣蓋不止於冢宰。凡近於君者。

皆謂之邇臣也。言冢宰則可以兼大臣。而大臣亦不止

於冢宰。凡處於百辟之上者。皆謂之大臣也。

正義應氏鏞曰。鹽梅。麴蘖。弼諧於上。填篚。金石。協恭於

下。邇臣之和也。表端而影正。綱正而目舉。宰之正也。事

幾眇綿。瞭如在目。民瘼幽隱。慘如切膚。大臣之慮也。其

序則先君德而後朝廷先朝廷而後天下

案守和謂調養君德張子謂臣自平其心葉氏謂與君有可否皆可通

子曰事君欲諫不欲陳詩云心乎愛矣瑕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陳謂言其過於外也瑕之言胡也謂猶告也孔氏穎達曰所引詩小雅隰桑篇刺幽王之

詩呂氏大臨曰臣之事君所以告其君則犯而無隱所以告於人則隱惡而揚善姚氏舜牧曰龍逢比干

之諫可謂非陳乎然非二臣之心也欲不欲原其心
案陳者直指之謂諫術有五直諫為下孔子曰吾其從

諷諫已乎蓋欲諫不欲陳之旨

子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亂也

易以豉反
遠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亂謂賢否不別進難者為主人之擇

已也。退速者為君子之倦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臣事君當使賢與不賢分別之事。有序謂賢愚別也。亂無別也。呂氏大臨曰：位有序。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之謂。亂者賢不肖倒置之謂。相見之禮。主人迎賓。三揖。至於階。三讓。其退也。一辭而出。主人拜送。賓去不顧。周氏謂曰：其進也以禮。故難。其退也以義。故易。難進而易退。位之所以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而無序矣。君子遠其亂於賓主之間。況君臣哉。進以禮。所以慎始。退以義。

所以敬終。方氏慤曰：進不難。則苟合以貪位。而位之在吾上者。或有所越。退不易。則患失以固位。而位之在吾下者。或有所妨。若是則位無序矣。有序則治無序則亂。

子曰：事君三違而不出竟。則利祿也。人雖曰不

要吾弗信也。竟與境通。要平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違猶去也。利祿言為貪祿畱也。臣以道去君。至於三而不遂去。是貪祿必以其強與君要也。

陳氏澔曰。不出境。實無去志也。謂非要利可乎。

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

正義 鄭氏康成曰。輕交易絕。君子所恥。

案 慎始。不輕於委贄。敬終。不忘於宦成。

子曰。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為亂。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亂。謂違廢事君之禮。呂氏大臨曰。

臣之事君。富貴貧賤生殺。唯君所命。其不可奪者。吾之

理義而已。凡違乎理義者。皆亂也。馬氏晞孟曰。在物

者有命。在己者有義。有命。故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

可殺。有義。故不可使為亂。徐氏師曾曰。君之所加。即

命之所在。故順受而不苟。為趨避。若非義。則雖富貴生

全以誘之。貧賤殺戮以怵之。終不肯從君於昏也。

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不辭賤。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從之。否則孰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易

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辟音避難乃旦反朝直遙反處上聲孰與熟通

鄭氏康成曰履猶行也君使其臣謂使之聘問師

役之屬慎慮而從之者此已志也謹慎思慮從命而行

欲其必有成否謂非已志也雖非已志孰慮而從之又

計於已利害也終事而退非已志者事成則去也不事

王侯言臣致仕而去不復事君也孔氏穎達曰此明

臣禮君使之在軍旅之中不辟危亡之難在朝廷之中

不辭卑賤之所君所使雖當已才猶宜謹慎思慮從君

之命而行之必使成功也君所使雖非已本才而君命

無擇則彌熟思慮而從行之於已為利當勤力為之即

於已有害亦須為之不得辭也終事事畢也既本非已

才而幸得終竟即辭而退也得志不得志並從而無違

是臣行之篤厚也引易蠱卦上九爻辭証終事而退是

臣之厚也呂氏大臨曰事君者不仕則已仕則卑賤

有所不辭詩云碩人俟俟公廷萬舞事君者不受命則

已受之則患難有所不辭詩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處

欽定禮記正義 卷之六
其位而不履其事。如弓人恥爲弓。矢人恥爲矢。亂於名實者也。得志合素志也。否者不合其素志也。雖有所合不敢以得志而自滿。故慎慮而從之。有所不合。又非所宜辭。亦不敢怨於不得志而不事事。故孰慮而從之。卒事則致爲臣而去。則所以自免而不累於上。故曰臣之厚也。蠱者有事之時。自九五而下。皆以幹蠱。能不能爲得失。至於上九。事之終。且無位也。故曰不事王侯。唯不事王侯。乃可以高尚其事。不見役於人。若委質而仕。反欲高尚其事。而不事事。則曠官尸利。無所逃罪矣。故此章取以爲證。

案此承上章不可使爲亂而言。食其祿必忠其事。不可以臨難而逃。居其職必守其官。不可以位卑自諉。不然。或避難。或辭賤。則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卽亂矣。故君於我言聽計從。不敢自恃。而必慎慮以從。卽已有去志。而時與事有不可請。亦不可悻悻而去。必熟慮以從。俟其事終。乃致仕而去。蓋必去者義。而不遽去者仁。故曰臣

之厚也。又不得去凡數端。一違其願。如北山詩人。勞於王事。而不得養其父母。是也。一違其才。如龐士元。非百里才。孟公綽。不可為滕薛大夫。是也。一不欺其隱。如自靖自獻於先王。一自安於命。如北門之大夫。伐檀之君子也。極其變。如蘇屬國之奉使。顏清臣之陷賊。皆所謂終事而退者。要同歸於厚而已。

子曰。唯天子受命于天。士受命于君。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君命逆。則臣有逆命。詩曰。鵲之姜。

姜。鵲之賁賁。人之無良。我以為君。

鵲音尊。賁音奔。

正義 孔氏穎達曰。詩。鄘風。鵲之奔奔。刺宣姜之詩。呂

氏大臨曰。天道無私。莫非理義。君所以代天而治者。推天之理義。以治斯人而已。故天秩天命。天討。莫非天也。臣之受命於君者。合乎禮義為順命。不合則為逆。彭氏絲曰。引詩証君之逆理。臣下不苟徇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言皆有所受。不敢專也。唯當為雖字之誤也。臣受順則行順。受逆則行逆。如其所受於君。則

爲君不易矣。

案此又承上章熟慮從之而言。見熟慮而從。必其事猶可委曲將順者也。若君有逆命。則斷不可從矣。蓋君所受命者。天臣之受命於君亦天也。君命順乎天理。則臣順君命。若君命逆乎天理。則臣必逆君命。乃能以君順乎天。若伊尹之於大甲。其爲逆也多矣。不如是。詎能成大甲之德。使永保天命。終爲商一代之大宗也哉。引詩以証君命逆則臣有逆命之意。鄭注反責重於君。恐非

正義。又案此以上爲第六支。以臣事君明君子之義。

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能賻焉。則不問其所費。於有病者之側。不能饋焉。則不問其所欲。有客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故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小雅曰。盜言孔甘。亂是用

餼。行下孟反。費芳貴反。淡徒闕反。餼音談。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有枝葉。所以益德也。言有枝葉。是衆虛華也。枝葉依榦而生。言行亦由禮出。不問者。皆辟有言而無其實。孔疏。戒其不得虛言也。水相得合而已。酒醴相得則敗。淡無酸酢少味也。接或爲交盜賊也。孔甚也。飲進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子之行不可虛用其辭。言君子與人之交。必須驗行。不得以其言辭之善。則謂行之盡善也。有道之世。則依禮所行。外餘美好。如榦之有枝葉也。無道之世。人皆無禮。行不誠實。但言辭虛美。如榦之有枝葉也。小雅巧言篇。刺幽王之詩。引之。證小人甘以壞。呂氏大臨曰。君子不以辭盡人。不敢輕信人也。孔子曰。聽其言而觀其行。不以辭盡人之義也。枝葉者。榦之文也。天下有道。則人致文於行。天下無道。則人致文於辭。問所費於喪者。而不能賻。問所欲於病者。而不能饋。問所舍於客。而不能館。則其言也不出於誠心。君子恥之。故與其不能惠而問之。不如不問之。愈也。君子之接人也。以信。而不以苟說人。故如水淡而可久。小人

實。孔氏穎達曰。詩曹風蟋蟀刺曹君之詩。引之。証疾
虛言之義。陳氏澥曰。詩人憂昭公之無所依。故曰其
於我而歸稅乎。說讀稅舍息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歸說。欲歸其所說忠信之人也。

案 以言與人謂之譽。口與之而實不至是不忠也。詩言
我心憂子之無所歸也。其於我歸息乎。是出於中心之
誠。不復以言與人也。鄭說詩似拗。

子曰。口惠而實不至。怨菑及其身。是故君子與

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國風曰。言笑晏晏。信誓

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菑讀災。晏於
諫反。已音以。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善言而無信。人所惡也。已。謂不許也。

言諾而不與。其怨大於不許也。詩言相與爲昏禮而不
終。言始會合。言笑和悅。要誓甚信。今不思其本恩之反。
覆。反覆之不思。亦已焉哉。無如此人何。怨之深也。孔
氏穎達曰。此明言不實。則怨將及身。諾謂許人物。責謂
許之不與而被責也。引衛風氓之篇。證許而不與。被人

所怨也。呂氏大臨曰。人有求而已之。始雖拂人之意。而終不害乎信。故其怨小。諾人而不踐其言。雖不拂人意。而終害乎信。故其責大。彭氏絲曰。口惠如晉許賂秦列城五。既而背之。此怨留所以及也。黃氏震曰。諾而不予者虛言。絕而不許者直情。故寧此勿彼。徐氏師曾曰。詩言今之反覆。乃始者不思之過也。喻今之見責於人。由始不思而諾之耳。

案晏晏情之密。旦旦許之明。其諾如此。似乎可信。然其心實不思踐此言也。踐言之不思。而輕為是諾。其責宜矣。亦已之而不諾哉。引以証寧有已怨之意。

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而貌親。在小人則

穿窬之盜也與。

穿音川窬羊朱反與平聲

正義孔氏穎達曰。不以色親人。謂不以虛偽善色詐親於人也。情疏貌親。外內乖異。心不慤實。恆畏於人。如細人姦盜也。呂氏大臨曰。色親人者。巧言令色足恭。無誠心以將之。情疏貌親。主於為利。亦欺人。不見君子恥。

之故不爲也。

子曰情欲信。辭欲巧。

正義 陳氏澹曰。情欲信。卽大學意誠之謂也。巧當作考。卽曲禮則古昔稱先王之謂。否則爲無稽之言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巧。謂順而說也。孔氏穎達曰。君子情貌欲得信實。言辭欲得和順美巧。不違逆於理。與巧言令色者異。

圖考 古文作𠄎。此字誤耳。情見乎外。謂相接之藹然可見處。考。成也。謂自驗其實。記者以此結上四章。蓋情而信。則不以色親人。辭而考。則不以辭盡人。不以口譽人。必無口惠而實不至者矣。又案以上爲第七支。以交際言。言君子言色皆務於實。

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是故不犯日月。不違卜筮。卜筮不相襲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神明。謂羣神也。無非卜筮之用。言動

任卜筮也。日月謂冬至夏至及四時也。

孔疏冬至謂祭園丘夏至謂祭方澤

四時謂四時迎氣也襲因也。大事則卜。小事則筮。

孔疏大事謂征伐出師及巡守

也。其實是中事對小事為大耳。小事若周禮答人有九筮。筮更筮咸之屬是也。

所不違者日與

牲尸也。

孔疏左傳禮不卜常祀卜其牲日特牲少牢禮大夫士筮尸則天子諸侯卜尸。

崔氏

靈恩曰。凡卜一而吉。則不更啓。若初不吉。則二。不至於

三。大事卜筮兼用。故尚書有龜從筮逆。龜逆筮從之義。

皆據一用而言也。初吉多則更卜。若初凶多。則亦卜至

三。所言三者皆謂三度用之。非一度用三王之龜筮也。

卜筮各用者不得為襲。中事兼用則謂之相襲。呂氏

大臨曰。冬至祀天。夏至祭地。四時迎氣用四立。皆素有

定日。不用卜。他祭祀之當卜日者。不可犯此素定之日。

然既卜之吉。則不可違。故曰不犯日月。不違卜筮。違之

犯之皆不敬也。記曰。大饗不問卜。此謂日月之素定者。

如冬夏日至之類。他則皆卜。如啓蟄而郊。郊用辛之類。

故大宰祀五帝。帥執事而卜日。卜筮不相襲者。主祭祀

而言。大事用卜。小事用筮。在他事則卜筮兼用之。答人

云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春秋傳。僖二十五年。晉卜納襄王。得黃帝戰於阪泉之兆。又筮之。得大有之睽。哀九年。晉卜伐宋。亦卜而後筮。則兼用亦明矣。

通論 馬氏晞孟曰。傳曰。聖人不煩卜筮。凡事可默決之於心。而不煩於卜筮也。然則事神明而用卜筮者。不敢以私褻事卜筮也。祭義曰。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與此同義。外事陽也。剛亦陽也。故用剛日。內事陰也。柔亦陰也。故用柔日。

案 大宰祭祀用卜者。乃類宜祈報。及有事祭告之祀。非二至四立也。傳所云卜郊。則祈穀之郊。非二至之郊社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此至篇末。總明卜筮之事。

大事有時日。小事無時日。有筮。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不違龜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事。有事於大神。有常時常日也。有事於小神。無常時常日。臨有事筮之。剛日柔日。順陰陽。

也。陽為外。陰為內。方氏慤曰。小事臨機而作。故無時日。曰有筮。則無卜可知。朱氏申曰。外事。郊社之祭。剛日。甲丙之類也。內事。宗廟之祭。柔日。乙丁之類。

存疑 鄭氏康成曰。事之內外別乎四郊。孔疏。先師以為祭天而用辛。雖

外用柔日。祭地用甲。雖內用剛日。今謂事之外內別乎四郊者。謂四郊之外為外事。若甲午祠兵。吉日庚午既差我馬之類。是也。四郊之內為內事。若郊之用辛。及宗廟少牢用丁亥之屬。是也。故言別於四郊。以四郊為限。

辨正 呂氏大臨曰。鄭以郊外事反用辛。故謂郊在四郊之內。同內事。故用柔日之辛。然社乃內事。而反用甲。說

亦未可行。蓋所謂內事外事。分別剛柔。汎言眾事爾。如郊用辛。社用甲。自別有義。難以剛柔取類也。

子曰。性。牲。禮。樂。齊。盛。是。以。無。害。乎。鬼。神。無。怨。乎。

百姓。牲音全齊音。案本亦作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牲。猶純也。方氏慤曰。鬼神有禍福。

故於鬼神曰害。百姓有休戚。故於百姓曰怨。黃氏震曰。牲。牲。禮。樂。齊。盛。有常。故幽則無害乎鬼神。言不廢祀也。明則無怨乎百姓。言皆正供也。

禮樂 陳氏澔曰。詳文理。不違龜筮四字。當在牲牲齊盛禮樂之下。

案 此承上不違龜筮。言卜日既定。而後以牲牲禮樂齊盛奉之。則可以無害乎鬼神。無怨乎百姓。所謂無害無怨。總歸重不違龜筮上。如陳說。則禮樂齊盛。豈有卜而用之者。

子曰。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祿及子孫。詩曰。后稷兆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易音異

正義 鄭氏康成曰。富之言備也。以傳世之祿。恭儉者之

祭易備也。兆。四郊之祭處也。案此謂后稷時。迄。至也。言祀后稷

於郊以配天。案此謂成王時。庶幾其無罪悔乎。福祿傳世。乃至

於今。孔氏穎達曰。前言不違卜筮。動合神明。此言后

稷祭祀。福流後世。以證成其義。詩是大雅生民之篇。美

成王尊祖配天也。言今所以尊后稷配天者。以后稷生

存之時。於四郊之兆域。祭祀於天。事皆合禮。庶無罪過

悔恨。迄。至於今。文武而王天下。曾氏鞏曰。自后稷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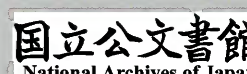
祀前後相承。兢兢業業。惟恐一有罪悔。獲戾於天。閱數百年而此心不易。故曰庶無罪悔。以迄于今。言周人世世如此也。方氏慤曰。其辭恭。則物雖薄而誠足以饗神。其欲儉。則物雖少而用足以行禮。此祀之所以易富也。盛德必百世祀。其祿及子孫。不亦宜乎。徐氏師曾曰。有恭敬之祝辭。則誠足以饗神。無求福之大欲。則專乎報本。故不美多品。而祀易備也。由是神格鬼享。降之以福。由身及其子孫。而有國有天下也。

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無筮。諸侯有守筮。天子道以筮。諸侯非其國。不以筮。卜宅寢室。天子不卜處大廟。處上聲。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威敬。言其用之尊嚴。天子無筮。謂征

伐出師若巡守。天子至尊。大事皆用卜也。孔疏以前云外事用剛日。

內事用柔日。據在國諸事。今此云無筮。又云道以筮。又云諸侯非其國。不以筮。皆據將欲出行及在道之事。下云道以筮。則無筮是未。在道。故知征伐出師若巡守。欲發時也。天子大事。不徒用筮而已。兼用卜也。故簪人云。國之大事。先簪而後卜。此云無筮。無徒筮耳。不謂全無筮也。春秋傳曰。先王卜征五



年歲襲其祥。孔疏左傳襄公十一年言先王將巡守先

五年每歲卜之。歲歲恆吉而後始行。案古者五年一巡守。是歲將出。乃卜三龜。一襲吉。乃出。未必五年五卜皆吉乃出之謂。守筮守國之

筮國有事則用之。道以筮者。始將出卜之道。有小事則

用筮。諸侯入他國則不筮。不敢問吉凶於人之國也。諸

侯受封乎天子。因國而國。唯宮室欲改易者。得卜之耳。

孔疏諸侯初受封時。因先王舊國。則不卜。天子不卜處若初建國。不因舊。則必卜。可建國之處也。天子不卜處

大廟。言卜可建國之處吉。則宗廟吉可知。孔氏穎達

曰。所主之器。當威嚴敬重。不可私褻於小事。雜用饗時

則用燕。則不用也。道謂出行於道路之上。臨時有小事。

唯用筮也。卜宅寢室。諸侯受封。不卜建國之吉否。但建

國已後。宅及寢室則卜之。呂氏大臨曰。天子無筮者。

天子體尊。在國中有事。皆卜而不以筮。至於巡守征伐

在道。則以筮。蓋以龜當敬而不可褻也。諸侯卑於天子。

在國中居守。有事則筮。降於天子之用龜也。至於出竟

則不筮。蓋不敢問吉凶於人之國。且辟天子也。小宗伯

云。凡建國。左宗廟。右社稷。則宗廟有定位。雖天子不卜。

唯宅寢室則卜之。蓋寢室爲人君之居。不可不敬以求
祐於天。故必卜。項氏安世曰。凡爲宮室者。寢室宅其
中。宗廟處左。中定則左右可知。故但卜寢室之所宅。不
卜宗廟之所處。雖天子之廟無卜也。諸侯以下可知。
方氏慤曰。觀天子道以筮。則天子非無筮也。所守者龜
耳。諸侯卜宅寢室。則諸侯非無卜也。所守者筮耳。徐
氏師曾曰。龜筮者。聖人所以寓神道之教者也。故其爲
器可畏敬。而不可褻玩焉。古者大事卜。小事筮。唯天子
至尊。則大小事皆用卜。而不用筮。諸侯有守國之筮。則
大小事皆用筮。而不用卜。然天子亦有用筮時。如巡守
征伐。出而在途。有事則筮。明殺於在內也。諸侯亦有不
用筮時。蓋守筮用於本國。若在他國。則不筮。不欲人疑
其吉凶之問也。天子亦有不用卜時。蓋其適諸侯。則舍
其祖廟。居有常處。不須卜也。然此亦大略言之。以見大
人之器當威敬耳。

存疑孔氏穎達曰。大人謂天子。張子曰。不卜處大廟。

舍諸侯祖廟為常。故不卜。方氏慤曰。威敬若見君之几杖則起。遭君之乘車則下。是也。

案大人兼天子諸侯。孔單指天子未安器。即指龜筮。方推到几杖乘車。則泛。又張子謂諸侯適他國。惟卜宅寢室而已。夫諸侯在國無守龜。豈有適他國不以筮行。反以龜行者。非其國不筮。豈有筮於人國。恐人疑之。卜於人國。人反不疑者。且諸侯大夫朝聘於他國。其國必致館。我卜之不吉。將使其國改築乎。恐只謂在國之宅寢

室可卜。適他國則我無可卜。雖天子適諸侯。亦處其大廟而不必卜耳。張子說未確。

子曰。君子敬則用祭器。是以不廢日月。不違龜筮。以敬事其君長。是以上不瀆於民。下不褻於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敬則用祭器。謂朝聘待賓客。崇敬不敢用燕器也。用龜筮。問所貢獻也。上之於下以直。則下應之以正。不褻慢也。孔氏穎達曰。敬事君長。謂諸侯

朝天子。及小國之於大國。呂氏大臨曰。不廢日月者。事其君長。各有日月。如歲之有朝覲宗遇。一日之有朝。夕。不敢廢也。不違龜筮者。欲見其君長。及其所貢獻。皆卜筮而後進也。如此則上之待下。下之事上。莫非敬也。故上不瀆於民。下不褻於上。方氏慤曰。祭器所以事神。燕器所以事人。以事神之禮事之。則敬可知也。不廢日月。不違龜筮。凡以致敬而已。故推此道。則臣足以事其君。幼足以事其長。徐氏師曾曰。祭用祭器。燕用燕器。禮之常也。唯主人敬賓則變其常。而用祭器以燕之。此天子諸侯待來朝之賓也。是以諸侯守其常見之期。而不敢廢。卜其貢獻之禮。而不敢違。凡以敬事天子及大國而已。是賓主交致其敬也。由是敬道行。而上不瀆。下不褻矣。

通論 孔氏穎達曰。鄭注以朝聘用祭器。其實冠昏亦不用燕器也。故左傳稱魯襄公冠。季武子曰。君冠必以裸饗之。禮行之。是用祭器也。周氏諤曰。冠昏人道之始。君子之所致敬。故亦用祭器。

案以上為第八支。以上筮言亦言敬也。首支言敬而終復言敬者。君子之學一敬而已。能敬則事上治民持身接人。所謂為仁為義為實者。一以貫之矣。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八

